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司字第640號

聲請人 林郁慧即弘昇國際企業有限公司之清算人

代理人 高宏文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呈報清算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由

一、按因非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徵收費用新臺幣一千元。第十三條、第十四條、第十五條及第十七條規定之費用，關係人未預納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；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聲請或抗告。非訟事件程序費用依非訟事件法第十三條、第十四條第一項、第十五條、第十七條原定額數，加徵十分之五。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2項、第26條第1項、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5條，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，依公司法之規定為清算人之聲報時，應附具向主管機關申請解散登記之證明文件、股東名冊、選舉清算人之股東會紀錄及資產負債表，非訟事件法施行細則第24條定有明文。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非訟事件法第30-1條亦著有規定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向本院聲報弘昇國際企業有限公司之清算人，未據繳納聲請費用，及未提出股東名冊、選舉清算人之股東會紀錄及清算開始時之資產負債表、清算人就任同意書及身分證明文件等。經本院通知聲請人於7日內補正上開事項，聲請人114年9月19日收受通知後，迄未補正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其聲請即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、第24條第1項之規定，裁定如主

01 文。

02 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3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
05 民事第六庭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